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无废城市”共建 工作简报

2022 年第 1 期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 期 要 目

【共建工作动态】

- ※川渝两省市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无废城市”共建的指导意见》
- ※川渝两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召开《关于推进成渝地区

- 双城经济圈“无废城市”共建的指导意见》新闻发布会
- ※川渝两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联合组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无废城市”共建技术指导团队
- ※川渝两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印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无废城市”共建工作机制》

【重庆市工作动态】

- ※重庆市统筹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规划布局
-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召开固体废物相关研究项目讨论会
-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来渝调研指导锰污染整治和“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来渝调研“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 ※重庆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立法工作有序推进
- ※重庆市“无废办”召开部分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技术审查会
- ※重庆市将“无废城市”建设项目纳入2023年市级“以奖促治”资金支持方向
- ※重庆市完善平战结合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体系

【四川省工作动态】

- ※四川省召开“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推进会
-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来川调研指导“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召开第一届四川省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全体会议

※四川省印发《四川省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试点实施方案》

【地市/区县工作动态】

※重庆市：

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南岸区、两江新区

※四川省：

成都市、泸州市、绵阳市、乐山市、眉山市

【共建工作动态】

川渝两省市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无废城市”共建的指导意见》 6月13日，四川省政府办公厅、重庆市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无废城市”共建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明确，在重庆市全域和四川省成都、绵阳等15个城市开展“无废城市”共建，从工业、农业、生活、建筑等四大领域、五大体系、10项任务开展共建，建立健全跨领域、跨部门、跨区域的固体废物管理体系。这是全国第一个跨省市的“无废城市”区域共建，写入了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规划纲要》，纳入了《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是两地生态共建环境共保的一项重大举措。

川渝两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召开《关于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无废城市”共建的指导意见》新闻发布会 6月23日，川渝两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召开《指导意见》新闻发布会。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李银昌就《指导意见》推进情况作新闻主发布，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向霆通报重庆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情况。会议强调，四川省、重庆市将建立健全定期调度、技术帮扶、信息通报、经验推广等制度，

强化区域、部门监管协作和联动执法，开展实践活动和教育培训，推动公众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低碳化，确保“无废城市”共建工作落到实处。

川渝两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联合组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无废城市”共建技术指导团队 近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和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共同召集川渝两地城市管理、循环经济、农业农村等各领域的 100 位专家，联合组建指导技术组，围绕统筹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设施共建共享、统一标准体系等方面开展技术帮扶、绩效评估，组织毗邻地区“无废城市”建设方案相互咨询审查。

川渝两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印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无废城市”共建工作机制》 9 月 30 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印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无废城市”共建机制》（以下简称《工作机制》）。《工作机制》主要聚焦五方面：一是联席会议机制，每半年两地轮流主持召开一次省级联席会议。二是联合指导机制，组建共建指导组，合作开展技术攻关。三是宣传教育机制，联合征集“无废城市”共建宣传口号和 logo。四是资源共享机制，深化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推进处置设施共享。五是经验推广机制，合力打造“无废集团”等示范项目。

【重庆市工作动态】

重庆市统筹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规划布局 编制《重庆市“十四五”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统筹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等8类设施的规划布局和建设。推动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资源共享，印发《静脉产业园规划方案》《静脉产业园建设若干政策措施》，布局固体废物静脉产业园，将全市208个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分类整合为152个设施(园区)，其中，重点打造24个静脉产业园，重点培育黔江、渝北、璧山、潼南、綦江、荣昌、开州、垫江等8个综合型静脉产业园，并优先打造渝北、璧山、潼南3个示范园，发挥环境基础设施协同处置功能，提升协同处置效果。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召开固体废物相关研究项目讨论会 9月9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召开固体废物相关研究项目讨论会。各项目承担单位技术负责人对实施方案及开展情况进行汇报，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实施提出了要求及建议。2022年固体废物相关项目主要包括重庆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及设施运行状况调查、重庆市铝灰等工业源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现状调查、重庆市危险废物环境责任保险、危险废物跨区域处置补偿机制、固体废物分类统计制度等系列制度研究、“无废城市”建设绩效评估技术指南、“无废城市细胞”建设技术指南等内容，将有力支撑“无废城市”制度和技术体系建设。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来渝调研指导锰污染整治和“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8月30日，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司长任勇一行到重庆秀山县调研锰污染综合整治，任勇司长对重庆秀山县锰污染综合整治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要求秀山县委、县政府要始终心怀“国之大者”，更加做到“三个坚持”，持续发力、精准发力，在加快锰污染综合治理和产业转型发展中走在前、做表率。更加注重生态文明建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总方针，坚持综合治理、标本兼治工作思路，实事求是，按期推进、如期完成，做到治理进度、治理质量和治理效果三者相统一，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要在探索治理模式上形成一套好的做法和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要下大力气做好锰行业落后产能淘汰退出转型发展后半篇文章，走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推动治理能力、治理体系现代化，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无废城市”建设。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来渝调研“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9月13日—15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管言明副厅长一行来渝调研“无废城市”建设工作。调研组现场调研了长寿区及两江新区部分重点企业，并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座谈交流。会议介绍了重庆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开展情况，与会人员就“无废城市”建设重点领域、重点环节进行了充分交流。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向霆强调，要注重多部门联动，抓住减污降碳协同

增效这一关键，拓展和深化建设成效。要求重庆学习借鉴山东省固体废物管理好的经验做法，实现“鲁渝有约”，共同做好“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重庆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立法工作有序推进 9月20日和9月26日重庆市市人大城环委和市人大法工委分别听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立法情况汇报。会议提出，一是将重庆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正式纳入2023年重庆市人大立法审议项目。二是市人大城环委将组织开展川渝两地“无废城市”共建工作、尾矿库（锰矿、铅锌矿、磷石膏等）综合利用调研。三是2023年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将听取2022年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汇报，重点聚焦固废污染环境防治工作。9月27日，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局内相关处室和单位逐条进行梳理分析，进一步强化条例立法依据。

重庆市“无废办”召开部分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技术审查会 9月23日，重庆市“无废办”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等部门召开九龙坡区、北碚区、大足区和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技术审查会。会议以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召开，邀请清华大学、生态环境部固管中心、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及重庆大学等相关专家对实施方案进行评审。专家组认为各区实施方案内容全面、结构合理、目标明确，符合辖区“无废城市”建设的实际需求，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同时，

建议各区结合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突出重点和特色,尽快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后提交区政府审议。

重庆市将“无废城市”建设项目纳入 2023 年市级“以奖促治”资金支持方向 9 月 20 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财政局将“总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上,对降低区域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提高区域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延长区域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产业链条等具有重要支撑作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明显的固废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的无废城市”建设示范项目纳入 2023 年市级“以奖促治”资金支持方向,保障重庆“无废城市”建设。

重庆市完善平战结合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体系 目前,全市常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25 个,处置能力 170 吨/天(6.18 万吨/年),应急设施 4 个,应急处置能力 107.52 吨/日(3.92 万吨/年)。渝东北片区率先实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不出区县,终端处置能力和布局进一步完善。制定印发《中心城区突发规模性新冠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及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实施预案》《中心城区核酸筛查等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工作方案》,建立市、区县、处置单位和应急设施“1+11+25+N”应急体系,细化明确医疗废物分流措施、收集暂存转运管理、应急响应保障等具体要求。建立市、区县、应急单位及时问题反馈信息机制,及时解决运输车辆跨区域通行,与公安、交通、城市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建立工作机制。

【四川省工作动态】

四川省召开“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推进会 8月24日，四川省“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推进会在绵阳召开，生态环境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李银昌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发展改革委等15个省级部门、成都等15个市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会议通报了全省“无废城市”建设总体情况，研究部署“十四五”时期全省“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来川调研指导“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8月26日，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司长任勇来川调研指导“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并主持召开座谈会。生态环境厅分管领导以及成都、自贡、泸州、德阳、绵阳、乐山、宜宾、眉山8个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参加会议。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召开第一届四川省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全体会议 9月23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在成都召开第一届四川省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全体会议，四川省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委员以及全省22家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参加会议。开展危险废物鉴别是防范环境风险的重要手段，也是固体废物管理的重要依据，更是助力“无废城市”建设的重要举措。

四川省印发《四川省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试点实施方案》 9月4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四川省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试点实施方案》，在环境风险可

控前提下，拓展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途径，为企业发展降本减负，助力危险废物行业健康良性发展。

【地市/区县工作动态】

重庆市

渝中区 9月27日，渝中区无废办组织区城市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卫生健康委、各街道等23个单位召开“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交流对接会，逐项核查指标、任务、重点项目，细化建设实施方案。

大渡口区 8月31日，大渡口区区政府组织召开“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推进会，传达全国“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推进会精神，强调高质量编制实施方案，协同推进各领域建设任务，确保建设工作取得实效。

江北区 9月22日，江北区无废办组织区城市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局、港城管委会等16个部门召开“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第二次交流对接会，逐项核查指标、任务、重点项目，细化建设实施方案。

南岸区 9月16日，南岸区无废办组织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局等12个部门召开“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推进会。

两江新区 8月18日，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赴建设局

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点对点碰头会，细化实施方案建设内容和任务清单。

四川省

成都市 8月25日，成都市组织召开《成都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送审稿）》评审会，邀请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等7个单位的专家对《实施方案》进行评审，一致同意通过评审。

泸州市 8月25日，泸州市成立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统筹推进“十四五”时期泸州市“无废城市”建设。

绵阳市 5月12日，绵阳市成立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8月23日，绵阳市组织召开了《绵阳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专家评审会，7名全国固体废物领域知名专家一致同意通过评审，是四川省首个《实施方案》通过专家评审的城市。9月7日，绵阳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召开落实《绵阳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专题研讨会，细化生态环境系统内部建设任务分工。

乐山市 8月11日，乐山市成立了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双组长”的“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8月30—31日，乐山市组建6个调研组，深入大佛景区、峨眉山景区等地开展“无

废双遗”“四大基地”现场调研，对照指标体系科学评估、找准差距，精准发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眉山市 8 月 22 日，眉山市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8 月 25 日，眉山市组织生态环境部规划和省规划院专家团队实地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全面分析“无废城市”建设的重点、亮点，量体裁衣科学设置“无废城市”建设指标。

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综合司、固体司。

送：重庆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直属单位，各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四川省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直属单位，各市（州）生态环境局，有关单位。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30 日印发
